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處
報紙一冊
登記第
合刊三四號

民主
社會
部
公
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總務司印行

300
3480

SEP. 1940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席



錄

國民政府令（三件）	行政院布告（一件）	行政院指令（四件）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附屬機關統一會計規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社會部會計室暫行組織規程	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組織規程	附屬機關統一會計規程
社會部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調查登記辦法	社會部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會計室暫行組織規程
社會部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社會保險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組織規程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對於事變三週年之感想及期望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錄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職員獎懲處辦法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職員獎懲規則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證章規則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行政院令

行政院佈告
字第二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公佈之。此令。

計開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已登第一號本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三九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為呈送本部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社會保險研究委員會等組織規程各一份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賚規程四種，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程四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四八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為設置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擬具組織規程暨調查登記辦法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組織規程及調查登記辦法等，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四五九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為啓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關防呈報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模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480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 (為呈送本部處務規程暨各司分科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處務規程暨各司分科規則，內容規定，尚屬縝密，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規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爲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祕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祕書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敍俸給之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金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之一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俸給，按

-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 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爲標準，其有兼任任務，及公費伙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 第七條 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

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亦得比照援用本條例之辦理。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薪給，其未有薪給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公務員曾有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

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繳具證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等項現住所；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三、死亡之年月日及遇害地點；
四、死亡事由；
五、敍明所援據之條款；
六、領受人與死者之關係；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現住所。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依領薪手續，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證明憑。

第十七條 一次卹金核定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宕扣欠。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

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

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

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

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

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

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

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

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

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於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贍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職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屬任官

用者，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二、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

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委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委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金銅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佈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金銅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該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寄送金銅部。

第十五條 金銅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金銅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高級官二十元；
乙、處長官十元；
丙、委任官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
廿九年八月一日社會部政務司第廿四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五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

繳銷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校事項；

六、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算撥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款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公款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一切收支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調遷之

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獎懲政核

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購置公物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職員之撫卹事

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職員之管理事

項；

五、關於職員之統計調查事項；

六、其他人事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一四 第三四號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四、關於本部公共設備及其計劃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士勤務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法令之刊佈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三、關於中外記者之招待及接洽事項；

四、關於圖書雜誌報紙之搜集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一切宣傳事項。

第三條 勞動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二、關於農人與地主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勞資合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四、關於勞動工作效能及服務狀況之考

查事項；

五、關於勞動生產狀況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一般勞動事項。

第四條 合作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動生活改善及保障事項；

二、關於農場、漁場、工廠、礦場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勞動衛生及教育事項；

四、關於勞動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五、關於童工女工之保健事項；

六、關於農工之移植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國勞動事務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外僑工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國在華工廠華工之調查及改善待遇事項；

四、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及國外勞工之考察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之視察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之糾紛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社之聯絡及調整事項；

六、關於模範合作社之規劃及籌設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二、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規劃及經營事項；

三、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項：

四、關於合作金融系統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聯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法規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合作行政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甄審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二、關於遊民教養事項；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及普及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七、關於合作論著之編審及研究事項。

第五條 公益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事業及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事業及社會服務之推進設計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舉辦或贊助公益人士之調查及褒獎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益 及社會事業 社會服務事項。

三、關於慈幼事業事項；

四、關於兒童保育事項；

五、關於慈善團體之調查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五、關於災荒之救濟事項；
六、其他有關食糧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及簡易保險法規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社會及簡易保險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及 簡易保險之設計 及規劃事項；

一、關於食糧生產消費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項；

二、關於地方食糧之管理及調節事項；

四、關於社會及簡易保險之指導推行事項；
五、關於社會及簡易保險之監督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食糧非法囤積之取締及評價事項；

六、關於保險單之發行事項；

項；

四、關於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附屬機關統一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一切帳冊，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三條 各項帳冊，憑證，報表之格式，由本部統一規定，頒發通行。

第四條 一切收付之計算，均以國幣為本位。

第五條 各帳冊首頁，應由本部派會計員，填註下列各項，並簽名蓋章：

(一) 機關名稱 (二) 帳冊名稱 (三) 帳冊號數
(四) 帳冊頁數 (五) 啓用日期

第六條 各機關各分會長官，各單位負責人到任後，應在各帳冊開始登記處，簽名蓋章，卸任時應在各帳冊最後一行，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機關各分會長官，各單位負責人交卸時，應將各項帳冊憑證專案移交後任。

第八條 各帳冊末頁，應附登記員一覽，各登記員應將

本帳冊括管及交替日期，分別填註，並簽名蓋章。

第二章 概算及預算

第九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應於成立時，及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本年度必需之經費，在核定數額以內，妥慎支配，精密計算，編造年度概算，由各該機關分會長官，或各單位負責人，會同本部派會計員，簽名蓋章，呈送本部審核。

各機關分會單位經費，其數額每月不定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每月概算書，其手續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概算書，經本部核定後，

頒發各原機關原分會或各原單位作為預算，嗣後支出經費，均須按照預算規定辦理，不得超過或流用，如有臨時緊要支出，需要追加或撥補者，應由該機關分會長官，或該單位負責人，專案呈請核准。

社會部公報 法規

(附屬機關統一會計規程)

前項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經費，如有節餘，應妥為儲存，非經呈請核准，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之支出，如超過預算，概由該機關分會長官，或該單位負責人自負其責。

第三章 領款程序

第十三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請領經費，應先填具部頒請款書，由該機關分會長官，或該單位負責人，會同部派會計員簽名蓋章，呈送本部審核。

第十四條 前條請款書核定後，由本部填印三聯支付書，除存根一聯，留部備案外，其餘二聯發交領款機關分會或單位，由領款機關分會長官或領款單位負責人，會同部派會計員簽名蓋章，以一聯連同領款收據，向本部出納科領款，以聯留存備查。

第四章 報銷及決算

第十五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將上月支出費用，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明細表，財產目錄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部審查。

第十六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支出單據之證明，應依照本會規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經費之報銷，未照法定手續辦理，應即退還更正，在未經核銷以前，該機關分會長官或該單位負責人，不得卸除其實任。

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辦理決算，應依照中央規定之決算法辦理。

第五章 帳冊憑證及報表

第十九條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應備置下列各種帳冊：

(一) 日記帳，(二) 總帳，(三) 分類帳，(四) 各種補助帳，(五) 財產目錄。

第二〇條 登記帳冊，必須根據傳票，其分類如下：

(一) 收入傳票，(二) 支出傳票，(三) 轉帳傳票
各機關各分會各單位，應編製下列各種報表：

(一) 收支旬報表，(二) 收支對照表，(三) 收支月報表，(四) 其他應行呈報之書表。
前項各種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會計室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及主計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室定名為社會部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受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歲計會計事務，佐理員及辦事員，受會計主任之指揮，辦理本室事務。
-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制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單核簽事項；
 - 四、關於賬目憑證審核事項；
 - 五、關於編核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六、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室對於本部所屬或附設之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部長之指定，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
- 第七條 會計室對於會計組織之條例賬冊表格等，有須修訂時，應先擬具方案，呈請部長核辦。
- 第八條 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式編造報告二份，送呈部長查核，並轉送主計處備查。
-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部有關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本部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爲使全國專門人才供求適當起見，特設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管事務如左：

甲、關於全國各機關團體，需要專門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乙、關於全國專門人才求業與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丙、關於已登記之專門人才適當職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丁、關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介紹實習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組：

甲、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編製各種調查表格，

二、調查及統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求業與就業狀況；

三、調查及登記各種專門人才目前就業狀況，

四、調查並登記全國各機關所需人才，

五、計劃卡片檢查法，

六、專門人才科別之統計。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七、畢業生數量之統計，

八、每年人才消納之統計；

九、人才供求比較之統計，

十、機關消納人才類別之統計；

十一、供給有關專門人才調查統計之諮詢材料；

十二、辦理其他應行調查登記事宜。

乙、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已登記之專門人才介紹其適當職業並隨時予以指導；

二、介紹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及進修事項；

三、辦理全國各機關團體委託介紹專門人才事項；

四、介紹各公私機關團體專門人才實習事項；

五、其他介紹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部長之命，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協助之。

第五條 本處各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部長在本部職員中調用之。

社會部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調查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處辦理專門人才調查登記及職業介紹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調查登記範圍如下：

甲、調查：

(一)一般調查 關於專門人才一般調查屬之。

(二)特別調查 關於某種專門人才或一人一事之特種調查屬之。

乙、登記：

(一)申請登記 因求業而申請登記者屬之。

(二)委託登記 凡機關或私人委託本處介紹專

門人才之登記屬之。

第三條 本處職業介紹範圍如下：

甲、介紹實習：

(一)錄用實習 凡國內外實習機關，願與本處合作，委託收錄實習人員者屬之。

(二)志願實習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自願增進學識經驗，請求本處介紹實習場所者屬之。

乙、登記：

(一)申請求業之登記，須隨帶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來處填寫甲種登記表。

(二)凡委託登記者，應正式備函並填具本處之

第四條 故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調查登記手續如左：

甲、調查：

(一)一般調查 本處將製定之表格，分送有關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請其於規定期內填覆。

(二)特別調查 (子)本處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調查之。

(丑)凡機關或私人委託者經本處核准後調查之。

(寅)關於調查事項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之。

乙種登記表，一併送至本處，經審查後，

乙、介紹試用：

於規定日期內，遴選相當人才介紹試用。

第五條 前條乙款第一項之登記，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方得請求登記。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在學術上有專門研究或著作者；

(三)有專門技能並有成績表現者；

(四)在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服務成績優良而

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職業介紹手續如下：

甲、介紹實習：

(一)經被選為錄用實習後，應向本處填具實習申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照片，送交本處，

發給實習證。

(二)志願實習者，應向本處填具實習申請書，

連同二寸半身照片送交本處，經審查合格

後發給實習證。

(三)實習期滿未有相當工作者，向本處申請後，得儘先介紹。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試用期滿，試用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認為滿意，得正式聘任或錄用。

第七條 凡申請實習或試用人員，均應覈具相當之保證人，於必要時得加具輔保，以示慎重。

第八條 本處為申請人介紹實習或試用，以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商號與本處訂有辦法者為限。但實習機關有酌給津貼或供給膳宿者，本處得代為接洽。

試用期內，試用人員之膳宿各費，由試用機關

津貼之。

第一〇條 實習機關或試用機關對於實習辦法及試用辦法

已有規定者，照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由本處與實習機關或試用機關另定之。

社會部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社會部爲研究勞動問題，改進勞動生活，依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本部勞動司司長及幫辦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本會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分若干組，各組得置召集人，負召集之責，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准部長，於本部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爲提倡及改進合作事業，依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本部合作司司長及幫辦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本會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爲設計合作事業起見，得分若干組，各組得置召集人，負召集之責，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准部長，於本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保險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爲提倡及改進社會保險事業，依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社會保險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本部公益司司長及幫辦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本會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分若干組，各組得置召集人，負召集之責，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准部長，於本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為規劃調節食糧事宜，依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本部公益司司長及幫辦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本會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為設計調節食糧起見，得分若干組，各組得置召集人，負召集之責，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准部長，於本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對於事變二週年之感想及期望

汪精衛

在盧溝橋事變發生以前，不能防止事變之發生，在事變發生以後，又不能使此事變得以早日結束，蹉跎三年，坐使全國如水益深如火益烈，撫今思昔，曷勝感慨！

依照國際慣例，兩國不幸至於失和，至於發生戰爭，其唯一的恢復和平之方法，不外停戰協定與講和條約，當此之際戰勝國每以酷虐不堪之條件加之戰敗國，而戰敗國則每以暫時隱忍之態度謀他日之報復。惟此次日本則以較然之決連，打破此窠臼，不以戰勝國自處，而始以先進國的風度，指示出東亞各國家各民族所必由的途徑，俾得各本於自主獨立的立場，重新建立親愛和睦的關係，以共同擔負東亞復興的責任。自一方面說，日本不以戰敗國的責

任課之中國，而自又一方面說，日本以較大的責任課之中國。這較大的責任是什麼？是復興東亞。日本因為要中國

能夠分担復興東亞的責任，所以不肯以戰敗國的條件，加重中國的壓迫，削弱中國的力量；不特此也，日本且將援助中國完成其為獨立國家所必具的條件。此所以增加其力量，促進其發展，使之能夠分担東亞復興的責任。

如此說來，中國目前所謂恢復和平，並非以屈辱為和平的代價，而是具有一種活潑進取的意義，這種意義越是在青年越容易了解；因為青年的精神體魄都是活潑進取的，與這種意義適相吻合。然則全國青年都應該一致來負擔這新的責任，貢獻新的努力；然則為什麼直到此時還會有遲疑觀望的呢？

第一，對於復興東亞的意義還沒有十分認識和了解。其實百年來經濟侵略的毒害，孫先生在「民族主義」、「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裏，已經痛切說明了。

中國若不能解脫經濟侵略的桎梏，則將永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從前中國多數青年為英美學風所蒙蔽，對於孫先生的指示，至少口是心非；至於二十餘年來共產主義的毒害，則孫先生生時所不及見的，青年又未免為第三國際宣傳所蒙蔽。加之盧溝橋事變以來中國一般青年所戒慎恐懼的，更在彼而不在此。因之經濟侵略及共產主義更有為淵驅魚為叢驅雀之樂。如今只要中日關係由黑暗轉到光明，則以上兩種蒙蔽自然容易解消，何況經濟侵略到今日已成罪惡，而共產主義的狰狞面目到今日又已底蘊畢露呢！

第二，對於和平雖有熱烈的期望，但又懷疑着此期望之終歸於泡影，因此徘徊觀望久而不決。這種人要算最多。我們只靠宣傳是不夠的，必須在力所能及之範圍以內，做出事實來給他們以一個樣本。事實宣傳相為因果；宣傳可以促進事實，事實可以證實宣傳，我們必須兩方面同時

努力。但是這種人也要知道，如果籠這樣觀望的徘徊下去，整個國家民族會斷送於徘徊觀望之中的。

第三，對於中日共存東亞復興的遠大的理想，沒有懷疑，但是眼前一兩件事實不如意，便灰心喪氣起來，甚至走入歧途中去，這種人也不少。全面和平一日沒達到，不如意的事實一日難免；我們固然要盡力的消除這些不如意的事實，但是消除的方法是要研究的，不是可以着急得來的；着急已經無用，若因此而灰餒起來，甚至橫決起來，那就是對於遠大的理想背棄了，對於原來的目的不忠實了。這不是和平反共建國同志們所應有的態度。

以上三點，舉以為例；我們只要把精神氣力集中起來，時時刻刻矯正缺點，猛向前進，則和平反共建國運動由普及而成功，是無疑的。

附錄

社會部職員曠職懲處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本部職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並予記過：
- 二、凡本部職員請假或曠職，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行之。
- 三、凡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1. 未奉出差，未會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位；
 2. 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日期者；
 3. 假期已滿，或未經呈准續假，不逕報銷假者；
 4. 不遵章簽到或托人代簽者。
- 四、凡職員曠職，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1. 曠職在五日以內者，依照應得薪金，按日加倍扣罰；
 2. 曠職五日以上，未滿十日者，除按日加倍扣薪外，並予記過；
 3. 曠職十日以上，未滿十五日者降級；
 4. 曠職逾十五日以上者停職。
- 五、凡職員托他人簽到者，一經查出，代簽者與本人，應受同等處分。
- 六、凡職員請假回籍，或出差在外，確因路途阻隔，不及依限銷假銷差者，得呈由該主管長官，轉呈核准，免予處分。
- 七、凡曠職人員，實係情有可原，或情節較重者，得減輕或加重其處分。

罰：

社會部職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庭務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嘉獎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二、記功，

三、記大功，四、加俸，

五、升級。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申誡，二、記過，

三、記大過，四、減俸，

五、降級，六、停職。

第五條 本部職員具有左列事實者，得按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具有左列事實者，得按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懲罰之。

- 一、辦事疏懶曠廢職守者；
- 二、忽視責任延誤公務者；
- 三、行為失檢妨害部譽者；
- 四、奉行法令不力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縱容員役致釀事端者。

第七條 本部職員考核，每半年舉行一次，除參事秘書司長及其他簡任官員，由部長次長考核外，其餘職員，應由各主管長官，按照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等第，會同總務司司長，密呈部長核示。

第八條 本部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失，由部長隨時獎懲。

第九條 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由總務司呈請部長嘉獎加俸或升級。

第十條 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得由總務司呈請部長減俸降級或停職。

第十一條 各職員記功記過，均由總務司隨時登記公佈，功過次數相等時，得抵銷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證章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證章之製發、繳銷、更換、補領、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證章，由總務司擬具式樣，呈請核准製備並標明期別，依照本規則發給保管並收繳之。前項證章，遺失過十枚時，應即更換式樣，另行製發。

第三條 職員領用證章，由各該主管長官，造具所屬職員名冊，函送總務司彙發，續委人員，仍由各該主管長官函請補發。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職員，必須因公到部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將領用證章職員銜名，造冊請領，遇更換及遺失時，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本部更換證章時，先由各該主管長官將所屬職員名冊，彙送總務司照冊換發，如無原證章繳回，應暫行停發，須俟查明事由經呈准後，方能補發，其有隱藏不繳者，從嚴處罰。

第六條 證章不得借給他人，如發現假借情事，罰該借與人薪俸一月，其因假借發生事故時，應由本

人負責，並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七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直屬長官，函知總務司更換，同時將損壞之證章繳還。

第八條 凡遺失證章，應將情形及地點，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並以所登報紙呈報主管長官，函知總務司註銷，在未呈報以前，及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故，概由遺失人負責，並從嚴處罰。

前項遺失證章，呈請補領，非經核准，不得發給。

第九條 凡遺失證章一次者，罰月薪三分之一，遺失兩次者，罰薪一月，並記大過一次，遺失三次以上者，予以降級或停職之處分。（罰薪等同製發新證章之用）

第十條 證章之遺失，如因遭遇不可抗拒情事，或其他特殊情形，呈明部長經特准者，得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 凡職員退職停職撤職，其所領證章，總務司應即收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會議名稱	數次	期日	討論或任免事項	決議	提案人	備考
中政治委員會	第十一	六月十二日	教育社會宣傳三部經常費自七月份起各增一萬元由行政院將中央文化服務團撤銷人員分派三部任用敬候公決案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林部長	討論事項第三案
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	七月十一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各機關請求自七月份起增加經費各案提出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一、各機關七月份增加經費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所列之表辦理 二、新月份或七月份以前增加經費之各機關增各機關經費緩議 三、凡在七月份內不再增加經費 四、行政院所設中央文化服務團自七月份起撤銷人員由教育社會宣傳三部甄用		
行政院會議	第五十	七月九日	關於調劑民食及設置糧食管理機關案	通過	主席交議	
行政院會議	第四十	七月二日	擬請任命茅子明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分會主任委員呂敷章樹欽為副主任委員	本部	討論事項第七案	
行政院會議	第一	八月一日	一、着財政部籌墊二百萬元交工商部購運米糧到京調劑民食其調劑方法由工商部擬具呈核二、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以內政部陳部長農礦部趙部長社會部丁工商部長事務委員會岑委員長行政院部長工商部長陳廳長為委員並以工商部梅書長為秘書長	本部	任免事項第七案	
行政院會議	第一	八月一日	院長討論事項第一案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內閣之厚生省，其任務在施行社會政策，推行社會事業，與國民政府社會部之職掌，大致相同，惟其組織，較為詳備，茲特譯錄

如次，以供參考。

厚生省官制

第一條 厚生大臣，管理關於國民保健，社會事業，及勞動事務。

第二條 厚生省置左列五局。

- (一) 體力局，
- (二) 衛生局，
- (三) 豫防局，
- (四) 社會局，
- (五) 勞動局。

第三條 體力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體力向上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體力向上之設施事項，
- (三) 關於體力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體育運動事項；
- (五) 關於產婦・嬰孩・及兒童之衛生事項。

第四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衣、食、住之衛生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醫藥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一切有關國民保健事項。

第五條 豫防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之豫防事項；

第六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社會福利之設施事項；
- (二) 關於救護及療養事項；
- (三) 關於母子及兒童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

第七條 勞動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二) 關於工場及礦山之勞動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勞動事務之統轄事項。

(四) 關於其他勞動事項。

第八條 厚生省得設勞動局參議十五人以內，使參與勞動局之一般局務。

第九條 厚生省得設勞動局參議，經厚生大臣之呈請，就關係各廳簡任官及富於學識經驗者之中，由閣內任命之。

第十條 就富於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參議，任期為三年，但有特別事故時，得在任期中予以解任。參議為簡任職，但如另有本職時，則仍受本職之待遇。

第十一條 厚生書記官，以專任十六人為法定員額。

第十二條 厚生省設專任事務官二十五人，及專任理事官三人，為薦任職，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厚生省設專任技師三十一人，為薦任職，但在三十人中，得提一人為簡任。

技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十四條 厚生省設專任技士二十四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指揮，處理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厚生省設專任體育助理官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指揮，辦理關於體育運動事宜。

第十六條 厚生省設工場監督官，鑛務監督官，及調停官；以書記官、事務官、理事官或技師充任之。

工場監督官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工場法之實施，鑛業及砂礦乘以外各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施，暨適用工場法各工場員工退職儲金及退職準備法之實施等事項。

鑛務監督官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鑛夫事項；關於鑛山之勞動衛生事項；關於鑛乘及砂礦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施事項；暨關於適用鑛業法名業員工退職儲金及退職準備法之實施事項。

調停官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事項。

厚生省設工場監督助理官，鑛務監督助理官，及調停助理官，以課員或技士充任之。工場監督助理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關於工場法之實施，鑛業及砂礦乘以外各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施，暨適用工場法各工場員工退職儲金及退職準備法之實施等事項。鑛務監督助理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關於鑛

夫事項；關於鐵山之勞動衛生事項；關於鐵

業及砂礦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施事項，暨關於適用鐵業法各業員工退職儲金及

退職準備法之實施事項。

調停助理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事項。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厚生省設置臨時職業部

第一條 為處理關於職業介紹，失業救濟，及其他勞

務之需給事宜起見，特於厚生省設置臨時職業部。

第二條 厚生省設置臨時職員，隸屬於職業部。

部長 一人
書記官 專任 二人
事務官 專任 四人

部長 二二人
書記官 專任 二人
事務官 專任 二二人

部長以厚生省職業部部長充任之。

第三條 部長承厚生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附 則

厚生省設置臨時軍事援護部

第一條 為處理軍事扶助，及其他軍事援護事宜起見

，特於厚生省設置臨時軍事援護部。

第四條 為辦理關於職業介紹之聯絡統制事宜起見，
厚生省特設職業官，隸屬於職業部。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官以事務官、或理事官充任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厚生省設置臨時失業對策部

第一條 為處理關於因中國事變而失業之失業者救濟

對策事宜起見，特於厚生省設置臨時失業對策部。

第二條 厚生省設置臨時職員，隸屬於失業對策部：

部長

書記官 專任 二人
事務官 專任 四人

課員 專任 二二人

附 則

部長以厚生省職業部部長充任之。

第三條 部長承厚生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附 則

部長承厚生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部長 一人
書記官 專任 一人
事務官 專任 三人
理事官 專任 一人
技師 專任 一人

技課員 專任 二人
技師 專任 五人
技課員 專任 一人
事務官 專任 一人
體育官 專任 二人
體育助官 專任 二人
體育助官 專任 二人

(二) 從事關於昭和十五年聖幕之奧林匹克大會事務者。
技師 專任 二人
技課員 專任 三人
技師 專任 二人
技課員 專任 三人
技師 專任 二人

第三條 部長以厚生省社會局局長充任之。
第三條 部長承厚生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附則

本令自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厚生省內部臨時職員設置置制

第一條 厚生省設左列職員，隸屬於大臣官房：

(一) 從事關於國立結核病療養所，建築事務者。
技士 專任 三人

(一) 從事關於保健衛生調查事務者。
技師 專任 二人
技課員 專任 三人
(二) 從事關於醫藥關係者職業能力、諸事項之報道登記事務者。
事務官 專任 一人
技師 專任 一人
技課員 專任 二人
技士 專任 一人

第二條 厚生省設左列職員，隸屬於體力局：
技士 專任 二人
技課員 專任 一人

(一) 從事關於國立公園事務者。

第四條

為辦理關於地方改善事務起見，厚生省設左列職員，隸屬於社會局：

技師 專任 一人

課員專任二人

第五條

為辦理關於工場災害之豫防調查，暨工場及
礦業之衛生，調查事務起見，厚生省設左列

職員，隸屬於勞動局：

第六條

技師專任三人
課員專任一人
技士專任三人

為辦理關於醫藥品之製造，試驗，暨藥用植物
栽培之試驗，指導事務起見，特於衛生試
驗所設左列職員：

技師專任十人
技士專任一六人
書記專任四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職員官制

第一條 為辦理傳染病之豫防事宜起見，厚生省設左

列職員：

防疫官專任八人 薦任
防疫助理官專任三人 委任

第二條 厚生大臣，得命令防疫官隨駐帝國領事館，

辦理關於傳染病之豫防事宜。

第三條

厚生大臣認為於傳染病之豫防上有其必要時
，得臨時在各廳、府、縣、設左列職員：

防疫監吏

委任職

防疫醫

委任職

依據前項規定之屬任職防疫醫員額，全數不
得超過八十人。

防疫監吏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傳染病之豫
防事宜，防疫醫及防疫獸醫，承長官之命，

辦理關於傳染病豫防之技術事宜。

應添設防疫監吏、防疫醫、防疫獸醫之各廳
、府、縣、及其員額，由厚生大臣決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院官制

第一條 保險院受厚生大臣之管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勞動
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事項

(二) 關於簡易生命保險，及郵政年金事項

(三) 關於前二項所列保險制度之計劃，督

被保險者保健設施之計劃及統轄事項。

第二條 保險院設左列職員：

長官	三人	簡任	簡任
局長	一人	簡任	簡任
理專任	一二人	薦任	一二人
書記官	專任	一五人	薦任
事務官	專任	三人	薦任
理事官	專任	二五人	薦任
簡易保險事務官	專任	一一人	薦任
技師	專任	三〇三人	委任
員	專任	四五人	委任
簡易保險書記	專任	一四一二人	委任
技士	專任	二二八六人	委任
簡易保險助理書記	專任	六十五人	爲薦任職。

除前項職員外，特設專任保健技師六十五人

第三條 保險院置左列三局：

總務局	社會保險局	簡易保險局
-----	-------	-------

總務局掌理關於人事、文書、及會計事項；

第三條 保險院置左列三局：

總務局	社會保險局	簡易保險局
-----	-------	-------

總務局掌理關於人事、文書、及會計事項；

關於保險數理事項，第一條第三項所列諸事項；及其他不屬各局掌管事項。

社會保險局掌理等一條第一項所列諸事項。

簡易保險局掌理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諸事項。

厚生大臣爲使分掌簡易保險局之事務起見，得在認爲必要之各地，設立簡易保險局支局。簡易保險局支局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及事務處理範圍，由厚生大臣決定之。

支局長以書記官，事務官，或簡易保險事務

官充任之。

長官承厚生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全權辦理委任職以下職員之任用與免職。

局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局務。

理事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簡易生命保險及郵政年金事務。

書記官，事務官，及理事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八條 簡易保險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簡易生命保險及郵政年金事務。

技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課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一般事務。

第九條 簡易保險書記，及簡易保險助理書記，承長

官之指揮，辦理關於簡易生命保險及郵政年金事務。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宜。

第十三條 保健技師承長官之指揮，掌理醫務事宜。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傷兵保護院官制

第一條

傷兵保護院，受厚生大臣之管理，掌理關於軍人因戰鬪或其他公務而受傷或罹疾者（傷兵、病兵）之療養，職業保護，及其他保護事項。

第二條

傷兵保護院，設左列職員：

總裁	副總裁	局長	秘書官	書記官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委任
一人	二人	一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九〇人
特任	簡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第五條

傷兵保護院，得設顧問五人以內，使參與策劃關於保護傷兵病兵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顧問經厚生大臣之呈請，由天皇任命之。
傷兵保護院得設參議十五人以內，參院與務官。參議經厚生大臣之呈請，就關係各廳閣任官或富於學識經驗者之中，由內閣任命之。
就富於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參議，任期為三年，但有特別事故時，得在任期中予以解任。

第七條

傷兵保護院得設專門委員，調查專門事項。
專門委員經厚生大臣之呈請，就富於學識經總裁為名譽職。

秘書官由書記官或事務官兼任之。

除前條職員外，得經厚生大臣之呈請，就關係各廳高等官中，由內閣任命事務官。

第三條 第四條

傷兵保護院置總裁官房及左列二局：

- (一) 計劃局；
- (二) 業務局。

總裁官房掌理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兩局之一切事項。

計劃局掌理關於保護事業之計劃及經營，暨不屬業務局主管之保護事業事項。
業務局掌理關於療養及職業指導，就業援助，及其他職業保護事項。

驗者之中，由內閣任命之。

專門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但有特別事故時，得在任期内予以解任。

第八條 總裁承厚生大臣之監督，綜理院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全權辦理委任職以下職員之任用與免職。

第九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處理院務。

第十條 局長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局務。

第十一條 縱書官承總裁之命，掌理關於機密事項。

第十二條 書記官、事務官、及理事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技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十四條 課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事宜。

第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處理技術事宜。

第十六條 厚生大臣，為使分掌傷兵保護院事務之一部起見，得設立職業輔導所或療養所，其名稱及位置，由厚生大臣決定之。

第十七條 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業輔導所暨療養所事務起見，傷兵保護院得設左列職員：

傷兵保護 專任 二人 諭任職
主事

傷兵保護 專任 四人 諭任職
技師

傷兵保護 專任 一二九人 內 九五人 諭任職
醫 委任職
三四人

傷兵保護	專任	五一人	內	一七人	萬任職
調劑員				三四人	委任職
傷兵保護	專任	八〇人			
書記					
傷兵保護	專任	二人			
技士					
傷兵保護	專任	一七人			
護士長					
委任職					
職業輔導所長					
或療養所					
所長以傷兵保					
護主任					
護主事或傷兵保					
護醫充任之					
傷兵保護主事					
承長官之命					
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傷兵保護技師					
承長官之命					
掌理技術事宜					
第十九條					
傷兵保護醫					
承長官之命					
掌理療養事宜					
第二十條					
傷兵保護調劑員					
承長官之命					
掌理調劑事					
宜。					
傷兵保護書記					
承長官之指揮					
辦理一切庶					
務事宜。					
第二十二條					
傷兵保護技士					
承長官之指揮					
處理技術事					
宜。					
第二十三條					
傷兵保護護士長					
承長官之指揮					
辦理看護					
事宜。					
第二十四條					
傷兵保護護士長					
承長官之指揮					
辦理看護					
事宜。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半 年	零 售	一 角		全 年
					本 埠	外 埠	
一 年	一 元	六 分	二 年	一 元	一 角	一角	三 年
		一 分			二 角	二 分	
		一 分			四 分	四 分	

廣告暫訂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八 元
四 頁	每 號	九 元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五 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社會部總務司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23581
次長室 23582
秘書室 23583
總務司 23584
勞動司 23585
合作司 23586
公益司 23587
公用 23589